

2020年5月20日 星期三 责编:董凤斌 美编:韩景丰 电话:010-63070223

两会访谈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科技监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野:

加快构建资本市场科技监管平台

□本报记者 费杨生 郑秀丽



科技监管工作体系成型

中国证券报:去年你提到集中力量建设监管大数据平台,已基本建成监管科技3.0的规章制度体系。一年来,这些方面取得哪些进展?

张野:证监会高度重视科技监管工作,会内的各项科技建设也一直在持续推进。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中,科技监管是一项重点研究课题和改革方向。针对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我们所面临监管形势的不断变化,证监会科技监管体系做了新的顶层设计,进一步优化了科技监管的体制机制,成立了科技监管工作委员会和科技监管局,并对信息中心、中证数据、中证技术的职能进行了调整。经过这一系列重大改革后,形成了科技监管局、信息中心、中证数据、中证技术为主体的科技监管工作体系。

在新的组织架构下,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尤其是数据方面,我们在着手建设监管大数据平台的同时,对证监会的数据治理工作进行了更为深入地思考。易会满主席提出了“数据让监管更加智慧”的理念。重点对数据采集共享、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治理与标准化、数据中台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新的规划和探索。这些工作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其目标都是为了构建证监会良好的数据管理体系,将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成为证监会各类监管数据的总枢纽,实现监管数据的统一供给、提供精准的监管数据分析服务。

同样,在科技监管规章制度体系方面,在前期出台的各项规范的基础上,我们统筹协调、集思广益,基于新的组织架构,逐步建立起高效畅通的议事决策机制,对项目管理办法、数据管理办法等全局性的制度规范进行不断完善,并着手对各类技术标准进行重新审视与优化。同时,我们加大力度推动各会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与科技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使之与当前的科技监管体系相适应。我们力求通过打牢制度基础,为科技监管工作提供更大的支持。

中国证券报:目前证监会科技监管工作体系已经成型,近期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哪些?

张野:将重点推进的工作,主要包括加强科技能力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重点项目的有效突破,打造专业化科技人才队伍,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加强行业信息安全监管等。其中,“一张网、一片云、一个库、一班人”是我们今年要重点突破的。“一张网”即优化和改造证联网,实现更加广泛的互联互通;“一片云”即建设监管云平台,为应用系统建设和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一个库”即对前面所说的监管大数据平台进行建设完善,统一底层数据,支持系统各类科技建设项目;“一班人”即打造适合科技监管的人员队伍,实现专业化人才供给的长效机制。

同时,在应用系统建设上,我们今年将重点推进上市监管、私募监管、机构监管、稽查处罚等系统的建设,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上述几个监管条线开展更深层次的公司画像、风险预警、监测监控等功能建设,实现穿透式监管,并加大系统集成力度,在前端实现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科技监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野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详细阐述了证监会科技监管的进展和工作重点。他表示,证监会形成了科技监管局、信息中心、中证数据、中证技术为主体的科技监管工作体系,今年要重点突破的是“一张网、一片云、一个库、一班人”建设。

他说,证监会科技监管的本质目标就是推动构建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智能监管新模式,加快构建资本市场科技监管平台及其运行机制,推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降低行政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能和市场治理水平,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统一门户登陆和丰富的信息展示、检索能力。

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能力

中国证券报:加强科技监管面临的一大现实挑战就是网络安全。你今年将提交提高我国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的提案。具体建议有哪些?

张野:目前,我国网络安全基础薄弱,与发达国家技术存在一定差距,难以实现有效的持续监控;供应链受制于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研判仍比较分散,时效性较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中资源协调调配效率较低,这些问题在面对5G时代的新威胁新风险时愈加突出。因此,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统筹,利用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机遇,加快推进网络安全产品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我国网络安全能力是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也是保障新基建安全有序推进,实现网络安全计划的需要。

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是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技术能力短期内无法弥补差距的前提下,提升网络安全事件发现、处置能力,尽量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成为了现实而迫切的需求。具体建议包括:一是完善国家层面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由中央网信办牵头,在网络安全法的框架下,制定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条例,从日常建设管理、监控监测、应急处置等进行全面总体设计,规划建设国家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日常报送机制和相应的要求、规范等。

二是建设全国性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处置平台。由中央网信办牵头,配合相关制度的建设,协调调动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安全资源及各级政府公共安全应急平台等资源,尽快构建自上而下、连接到基层的全国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安全事件预警、应急处置指挥系统,通过将制度建设中的网络安全数据收集规范、安全事件报告标准,明确各层级职权等成果的全面落地,形成有效的网络安全信息收集、研判、预警、指挥体系,将对网络安全事件单点式、救灾式的低效应对,转变为协同式全局式的高效应对,快速提升国家整体网络安全感知、处置能力和效率,特别是大范围网络攻击的能力,大幅降低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为争取网络安全斗争主动权创造条件。

三是配套制定网络安全处置应急征用办法。由中央网信办牵头,研究制定在处置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时对网络安全应急队伍、物资征用管理办法,建立技术应急队伍、物资储备征用制度。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迅速,大量网络安全人才和技术掌握于互联网公司、安全公司等民营机构,网络安全产品生产商也多为民营企业,在面对大规模、全面性、高强度的网络攻击时需要整合全国各地技术力量和物资,平时也要结合企业实际做好储备工作。因此,通过制定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办法,可以确保进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时对相关人员和物资能够调的动、用的上。办法对包括人员、物资储备、管理、使用、补偿等措施的规定,也使企业有明确的预期,可以解除企业的后顾之忧,提高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研究开展必要的实战性网络安全测试。由中央网信办牵头,组织工业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研究开展互联网安全整网安全实战性测试,以全面有效检验我国应对互联网极端情况的各项技术准备措施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及对用户的影响。

四是研究开展必要的实战性网络安全测试。由中央网信办牵头,组织工业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研究开展互联网安全整网安全实战性测试,以全面有效检验我国应对互联网极端情况的各项技术准备措施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及对用户的影响。

加强行业信息安全技术管理

中国证券报:总体上看,证券基金行业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如何?

张野:经过多年努力,证券基金行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能力。证券基金行业安全投入稳步增加。

除配合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开展“护网行动”等专项工作外,证券基金行业还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每年组织开展全行业的应急演练,及时新增网络攻击相关新场景,采取随机抽取参演机构和演练场景的方式,切实做到“真演实练”。二是每年组织网络安全现场检查,依法开展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发现应急管理不到位的,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责任。三是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应急工作衔接机制,确保及时取得数据流量清洗服务、网络攻击溯源等专业支持。

证券基金行业较为依赖服务商提供的标准化服务,主动监测识别网络安全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能力仍有进一步提高空间。后续,证券基金行业将加大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合作力度,加快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平台建设,提升行业网络安全威胁感知分析能力,并持续督促行业机构提升自身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中国证券报:未来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信息技术管理方面,还有哪些重点考虑?

张野:主要考虑如下:一是统筹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科技监管。梳理整合现有科技监管规则,结合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特点分别制定细则,形成层次清晰、逻辑一致的规则体系。完善科技与经营机构分类评价挂钩机制。探索建立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机制,推动其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

二是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优化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机制,持续开展行业应急演练、网络安全检查、信息安全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推动行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审计,全面提升信息技术治理水平。加强证券基金期货敏感数据保护,增强行业网络安全防护及应急响应能力。

三是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探索建立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监管沙箱。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在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创新应用。开展行业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数据标准化体系,持续推动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研究及应用实施。

此外,证监会还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持续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软件正版化等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赖秀福建议

创新中小企业债券发行模式和产品形式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今年两会将提交关于完善发展我国中小企业债券市场的建议。他提出,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债券创新力度,创新发行模式和产品形式。

发债主体资格要求较严

赖秀福表示,近年来,为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我国积极探索推出了多项服务中小企业的创新型债券品种,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中小企业债券种类逐步丰富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中小企业债券规模还不大,在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方面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

究其原因,赖秀福介绍,目前我国债券市场对发债主体的资格要求较为严格,更有利于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融资单位利用债券市场融资,许多中小企业难以满足发债条件,因此难以利用债券市场融资。

同时,中小企业资质普遍不强,债券信用等级不高,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受制于种种原因对这类债券的购买意愿不强,导致中小企业债券投资主体不足。投资主体的缺位限制了中小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壮大。

此外,涉嫌违规的“高收益”融资工具游离于金融监管灰色地带。由于债券市场进入门槛过高,市场的定价机制

存在着结构性失灵的风险,资金供求严重失衡。一方面,大量有需求的中小企业进不了市场,另一方面投资者又面临“供过于求”的问题和主体投资者缺位的怪象,使得许多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得不到解决。在这一社会背景下,一些民间高利贷、典当行、P2P违规违法运作,变相向中小企业提供高利率贷款。

降低发债主体准入门槛

为完善发展我国中小企业债券市场,赖秀福提出了四点建议:

第一,降低发债主体的准入门槛。建议进一步降低发债主体的净资产、负债率等硬性指标,多引入相对性指标,转向关注企业成长性和创新型发展的软实力,重视企业的潜在价值。

第二,丰富债券市场的投资主体。一方面,建议修改相关法规,适度放宽对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限制要求,允许其购买低级别债券,同时可考虑发展专项投资基金作为高收益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另一方面,建议比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政策,制定鼓励中小企业债券投资的监管政策。此外,建议将我国高收益债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范围限定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并取消私募债券合格投资者人数不高于200人的限制。

第三,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一是强化信息披露。二是改进债券评级机制。强化对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管控要求和评级质量信息披露,发挥外部约束机制作用;逐步取消债券发行的强制评级要求,推动评级机构评级导向的重心从发行人向投资人转变,并鼓励市场采用双评级或多评级。三是强化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机制建设。建议完善债券违约处置的相关法规制度,降低司法救济的成本,提高债券违约处置效率;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专业破产法院,发挥仲裁和市场化调解组织等机制作用,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债券风险处置渠道。

第四,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债券创新力度。一是创新发行模式。在发行模式方面,可借鉴银行间市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进行创新,将多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整合,形成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统一发行。二是创新产品形式。一方面,可考虑在中小企业债券中引入可转股条款。债权转化为股权可将中小企业债券市场与中小企业股权流通的场外市场联系起来,二者的紧密结合将有助于提高中小企业债券的流动性,使其具备更大的投资价值。另一方面,可考虑在中小企业债券中引入分级机制。通过引入分级机制,进行结构创新,把中小企业债券与基金、理财产品、信托等产品捆绑之后,按照一定比例将产品划分为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这样既可保障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和销售,又可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崔瑜建议
在长三角先行先试数字货币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人大代表、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崔瑜建议,推进长三角支付清算一体化建设,积极争取数字货币在长三角地区先行先试。

崔瑜认为,在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过程中,金融一体化是重要部分,区域金融资源重新整合、优化配置,进而促进区域内产业升级及经济一体化发展。支付清算为经济金融活动运输资金,提供基础性枢纽支撑。

为推进长三角支付清算一体化建设,崔瑜建议,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建议由人民银行总行牵头,指导长三角区域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成支付清算一体化领导小组,建立长三角支付清算服务一体化工作机制,促进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金融企业的跨区域合作与协调,制定支付清算一致性政策。

二是围绕重点实现突破。积极推动长三角法人银行实现柜面互通,逐步推广至长三角区域所有商业银行;为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类单位提供个性化清算服务。另外,充分发挥总部设在长三角地区的合法资质清算机构作用,推动长三角法人银行形成个人银行账户专用验证通道,对绑定账户信息提供互相验证服务。

三是技术创新试点。在金融科技驱动支付清算产业变革发展的大背景下,建议将长三角支付清算一体化的历史机遇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结合起来,探索将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等传统区域支付工具数字化,并试点运用于供应链金融、平台经济等领域;积极争取数字货币在长三角地区先行先试。

四是整合金融基础设施。建议加强长三角区域内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长三角地区支付清算业务实现“同城化”,以更好发挥金融基础设施整体市场服务的协同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郭新明建议
完善民营银行监管制度和政策框架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郭新明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和政策框架,为民营银行发展营造更加公平、更有效率的市场环境。

完善统一监管框架

“当前,民营银行正逐渐由‘求生存’向‘谋发展’转变,但在这一过程中,民营银行发展面临监管体系不完善、自身经营风险和资本补充渠道单一等问题。”郭新明认为。

郭新明建议,在完善民营银行发展的制度环境方面,一是完善统一的监管框架。在现有监管制度的基础上,出台针对民营银行专门、统一的监管制度,消除目前在民营银行监管上政策不明、尺度不一的问题,为民营银行发展营造公平的制度环境。二是推动分支机构试点落地落实。三是适度放开民营银行经营限制。在业务准入等方面,以统一的规则、条件,容许民营银行获得同等的发展机会,给予民营银行理财等业务资质许可,进一步激活民营银行发展活力和服务张力。

在多维度降低民营银行经营风险方面,一是完善征信体系建设。二是加强审慎监管。强化股东监管,严禁不当干预经营决策,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大股东对民营银行的操控行为;强化业务监管,对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监控,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科学设置,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评价和纠正民营银行潜在的风险。三是支持民营银行创新发展。四是给予初创期的民营银行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税降负,增强其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支持民营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方面,一是支持民营银行增资扩股,通过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调整持股比例等规定,多渠道多方式支持民营银行增资扩股,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民营企业加大对民营银行发展的长期持续投入。二是可将部分条件相对成熟的民营银行纳入到发行永续债的目标银行之中,鼓励民营银行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金。三是允许经营情况较好的民营银行试点公开上市,适时开放民营银行引入股权激励机制,落实员工持股计划。

全面系统修订商业银行法

郭新明还建议,全面系统修订商业银行法。在修改重点上,主要包括完善立法调整范围及业务规则、明确分类监管理念、健全公司治理机制、适当支持综合经营、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内容。

具体看,一是完善立法调整范围及业务规则;二是明确分类监管理念;三是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四是适当支持综合经营;五是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商业银行法中设“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章,明确提出“银行业消费者”概念。

提升创新创业包容度
增强融资并购便利性

(上接A01版)除高度评价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举措外,多位代表委员对推进创业板改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出殷切寄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应尽快落地,大胆地试。”熊建明称。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实体经济造成影响,全球经济因此面临很大不确定性。大量优质企业受大环境影响可能出现非常业绩。企业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的同时,希望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更具包容性,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更好应对疫情影响。”王捷表示。

刘若鹏提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国内实体经济承压明显,通过金融支持和政策倾斜,及时为高新技术企业“输血”,对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着重要意义。他建议,在推动国内资本市场改革中,应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包容度”,进一步开放给市场,提升企业融资自由度,让企业有更广阔的空间投入研发、发展业务。

具体到政策层面,全国政协委员、白云电器董事长胡德兆表示,希望通过吸收社会资本与财政资金共同成立产业基金的模式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扶持企业。同时,提高资本市场制度供给质量,通过提高再融资制度的便利性、并购重组制度的灵活性等,更好地带动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本报记者黄灵灵 吴瞬 万宇 齐金钊)